

函轉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教師專項技能研習活動一案 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28 16:02:59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桃園啟智學校105年4月18日桃智實字第1050000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吳佑菁組長，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162；傳真電話：03-3771119；電子信箱 Ga221@mail.tsad.tyc.edu.tw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該校來函及活動實施計畫各1份